

情况说明

在本次招标评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评审小组严格依据综合评分法，对各参与供应商的质量评分进行规范排序。排序过程中，出现了4家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第30名的情形，但评审专家操作过程中仅从上述4家并列第30名得供应商选取1家确定为入围对象。

根据本次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明确规定：

“如第30家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，均能入围。”因此，为保障招标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需对本次招标入围结果予以更正。

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6年5月7日

沙雅县财政局

2026年5月7日